

天津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融达项目（创新药物研发服务基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6月21日，天津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根据《天津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融达项目（创新药物研发服务基地）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组织验收。

验收小组由天津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天津市圣奥环境监测中心、环评报告编制单位天津欣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表及特邀三名专家组成（名单见附件）。

验收会采用视频会议形式进行。验收工作组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对本项目建设及环保工作执行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结果的汇报，在资料审查、现场影像资料核查的基础上，经认真讨论和质询，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天津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投资 10000 万元租赁天津泰达科技工业园有限公司位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九大街 51 号的融达大厦三层、四层的厂房，建设“天津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融达项目（创新药物研发服务基地）”（以下简称“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融达大厦三层、四层进行改造，内设办公区、分析实验室、合成实验室、洗瓶间、化学品库、配电间等，同时在室外配套建设地上钢结构污水

处理站，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内容

《天津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融达项目（创新药物研发服务基地）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取得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天津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融达项目（创新药物研发服务基地）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开环评[2022]3 号）。工程于 2022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1 月工程竣工并进入调试阶段，2023 年 2 月成立验收工作组开始本项目的验收工作。该项目从立项至工程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00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为“天津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融达项目（创新药物研发服务基地）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阶段调查，本项目建设阶段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统一暂存一般固体废物。其他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保治理措施等均无变化，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清洗废水、实验室真空排水、污水站废气治理排水、排浓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污水排放口 DW001 排放至园区内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融达大厦的污水管网收集都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经 DW002 排放至园区内污水管网，最后统一经园区污水排放口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天津泰达威立雅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三层南侧十六间合成实验室产生的旋转蒸发废气（TRVOC、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臭气浓度），经每个合成实验室配置的“冷凝+水洗”装置预处理，与合成废气、柱层析废气、析晶过滤废气、真空干燥废气（TRVOC、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臭气浓度）一并进入每个合成实验室配置的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与分别经两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分析实验室分析检测废气、HPLC 分离废气以及两个洗瓶间整体换风废气（TRVOC、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臭气浓度）一同由 1 根 33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三层北侧十六间合成实验室产生的旋转蒸发废气（TRVOC、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臭气浓度），经每个合成实验室配置的“冷凝+水洗”装置预处理，与合成废气、柱层析废气、析晶过滤废气、真空干燥废气（TRVOC、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臭气浓度）一并进入每个合成实验室配置的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与分别经四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分析实验室分析检测废气、危废暂存间整体换风废气、维修间整体换风废气、化学品库整体换风废气（TRVOC、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臭气浓度）一同由 1 根 33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污水处理站废气（TRVOC、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经收集进入一套“化学洗涤（碱洗+次氯酸钠）+汽水分离+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采取选用低噪音设备、基础减振及建筑隔声等噪声防治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内包装物（直接接触化学品的）、废有机溶剂（包括含卤有机溶剂、含酸有机溶剂、含乙腈废液、清洗废液）、废有机树脂硅胶、实验废物（无机废液、报废的各类试剂、化工原料等）、废玻璃、沾染废物、废活性炭、日常办公生活中的危险废物（包括报废药品、医疗废弃物、废电池、废灯管等）、污水处理站污泥，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交由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和天津滨海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外包装物（未直接接触化学品的），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城管委部门清运。

（五）其他

公司配备了必要的突发环境风险应急物资，已于2023年4月10日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120116-KF-2023-052-L；落实了环境管理制度，制定了自行监测计划。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各研发设备正常开启，环保设施均为正常运行，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数据：

（一）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DW001废水排放口排放的pH、COD_{Cr}、BOD₅、SS、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可吸附卤化物、总氯排放浓度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要求。DW002废水排放口排放的pH、COD_{Cr}、BOD₅、SS、氨氮、总磷、总

氮、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要求。

(二) 废气

本项目各排气筒排放的 TRVOC、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及浓度可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医药制造行业”标准限值；DA001、DA002 排气筒排放乙酸乙酯的排放速率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的要求；DA003 排气筒排放的氨、硫化氢排放浓度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排放速率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关限值要求；各排气筒排放的臭气浓度均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关限值要求；厂界监督性监测的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关限值要求。

(三) 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新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各类固体废物处置去向满足现行管理及环评文件批复要求。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核算，本项目 VOCs、CODcr、总氮、总磷污染物实际新增排放量均小于环评批复量，氨氮实际新增排放量小于环评预测量；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VOCs、CODcr、总氮、总磷污染物实际新增排放量均小于环评批复量，氨氮实际新增排放量小于环评预测量。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规定的环保措施，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去向合理。根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及验收工作组意见，《天津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融达项目（创新药物研发服务基地）》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和维护，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日常监测。

附件：验收人员信息

天津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融达项目（创新药物研发服
务基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验收组	姓名	所在单位	签名
建设单位	陈仕平	天津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陈仕平
环评单位	郭斌	天津欣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郭斌
监测单位	康欣然	天津市圣奥环境监测中心	康欣然
验收单位	陈仕平	天津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陈仕平
环保设施施 工单位	陈新	上海通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陈新
	胡金龙	上海泓济环保有限公司	胡金龙
专家	田野	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田野
专家	韩松	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韩松
专家	冯建霞	天津市静海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冯建霞

天津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1日

